

证券投资学

主编 李国毅 于树彬 曹艳杰

主审 庞海峰 戴凤芝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财经类高等专科院校使用的教材，也是广大证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很好的参考读物。本书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实”，即以操作性的内容为主。本书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侧重于实际操作程序和规则的介绍，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二是“新”，即把截止作者完稿时的有关最新信息写进书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与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知识，本书都结合实例进行了介绍。三是“精”，即在内容取舍上，舍去了空泛的内容，侧重于实质性内容的介绍。四是“透”，即该向投资者交待清楚的内容细述明白。如股票交易中集合竞价的开盘价产生过程，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格的计算，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等，均作了较详细的实务介绍。五是“专”，即本书专门站在投资的角度进行阐述，以投资为主线建立内容结构，并且，专门介绍大陆的证券投资，主要是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资知识。

本书作者均为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的专业教师，长期从事证券投资的教学和研究。本书是作者长期教学实践和研究的成果。作者随时收集最新的信息，并对我国证券投资的实践进行跟踪考察，对证券投资的理论研究状况和国家法规、政策的变化状况进行跟踪研究，从而使本书最大程度地反映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

本书由李国毅、于树彬、曹艳杰主编，庞海峰、戴凤芝主审。书中第三、五、六、七章由李国毅编写，第四、八、九章由于树彬编写，第一、二章和附录由曹艳杰编写和选编，由李国毅对全书总纂定稿。庞海峰、戴凤芝对全书内容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审稿，并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得到了出版界和印刷业的朋友及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图书馆、投资金融系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准备	1
第一节 开户	1
第二节 知识准备与心理准备	7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	12
第二章 证券投资对象与收益	17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7
第二节 股票	18
第三节 债券	21
第四节 其他投资对象	23
第五节 证券投资成本与收益	29
第三章 证券市场行情与术语	33
第一节 股价指数	33
第二节 证券市场行情表解读	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术语	50
第四章 证券发行市场的投资	60
第一节 新股认购	60
第二节 配股认购	70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其他债券的认购	7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87
第五章 证券流通市场的投资	94
第一节 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94
第二节 股票交易程序	100
第三节 债券流通市场的投资	110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与基金交易	121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基础分析	132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132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行业分析.....	1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公司业绩分析.....	151
第七章 证券投资的技术分析	162
第一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概述.....	162
第二节 道琼斯法.....	165
第三节 移动平均线法.....	170
第四节 日式划线法.....	176
第五节 美式划线法.....	185
第六节 其他技术分析方法.....	193
第八章 证券投资管理	208
第一节 证券投资管理概述.....	208
第二节 证券投资管理的内容.....	213
第三节 证券投资管理的手段.....	218
第九章 证券投资策略	224
第一节 证券投资组合理论.....	224
第二节 证券投资组合实例分析.....	227
第三节 证券投资技巧.....	232
附录	242
附录一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42
附录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53
主要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证券投资准备

第一节 开户

一、开立股票帐户和基金帐户

1. 开户场所。当地的证券登记公司

2. 开户者条件。A 股的个人开户者，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准开户的人员有：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员；与发行人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其他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关的知情人；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停止其证券交易而期限未滿者；其他法规规定不得拥有或参加证券交易的自然人。A 股的法人开户者包括：证券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非金融类的企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商业银行、党政机关、由国家财政提供经费的事业单位、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被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股票买卖的机构，均不得开立股票帐户。B 股开户者仅限于：外国法人和自然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有人主张 B 股市场对大陆人开放。从趋势看，开放是迟早之事。基金开户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法人只能通过股票帐户从事二级市场的封闭式上市基金的交易。

3. 开户应交纳的证件。个人开户，应交验居民身份证。如果由他人代办，则必须交验本人和代办人两个身份证。法人开

户，应交验法人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社团组织批准件、法定代表人的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B股开户者应交验的证件与A股开户者相同，但个人投资者还应交验护照。

4. 开户手续。到指定窗口要一张开户登记表，按照要求进行填写。个人投资者填写登记日期、个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学历、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并签字或盖章。如果由他人代办，则代办人还要在登记表上写上代办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法人投资者要填写法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邮政编码、机构性质等。B股个人投资者必须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B股机构投资者必须登记机构名称、商业注册登记号码、注册地、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填好登记表后，连同证件、需交纳的现金一起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投资者资料输入微机，确定投资者的帐户号码，将股票（基金）帐户卡连同证件交给开户人。

二、开立资金帐户

1. 选择证券营业部。选择标准包括：交通便利条件；有无电话委托、自助委托、可视电话委托等服务业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效率；营业环境（如营业面积）；咨询服务水平；行情显示板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实用；委托费用高低；设备运转状况（如是否经常出故障）等。投资者可以实地观察和向他人调查。

2. 开户手续。填写存款单，将存款单、现金（通存通兑活期存折）、身份证、股票（基金）帐户卡一起交给证券营业部内“资金开户”窗口的工作人员。所交的现金（存折）称“保证金”，是投资者买卖股票（基金）用的资金。另外，投资者还要交资金帐户开户手续费，费用标准由证券营业部规定。保证金在未使用状态时视为活期存款计收利息。营业部工作人员将投资者资料输入微机，收点保证金后，为投资者确定资金帐号，将身份

证、股票（基金）帐户卡和存折退还给投资者，并交给投资者存款回单和自助委托交易磁卡。有的营业部规定磁卡另收费用，即投资者要购买磁卡。投资者持活期存折办理资金开户手续的，存款银行必须与证券营业部有业务往来关系。

一个投资者在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只能开设一个资金帐户。一个投资者可以在多家证券经营机构开设资金帐户。但是，如果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则只能在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开设一个资金帐户。

三、办理指定交易

1. 办理指定交易的范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实行。自1996年5月起，上海证券交易所试行可选择性指定交易制度，即投资者可以选择指定交易，也可以不选择。从1998年3月1日起（后决定延至4月1日起）试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

2.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的内容。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其委托交易、清算的代理机构，并将本人（含个人和法人）所属的证券帐户指定于该机构所属席位号后，方能进行交易的交易制度。实施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后，投资者如果不办理指定交易，则电脑交易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证券帐户的交易申报指令。这里所说的证券帐户是指依国家规定可进行证券买卖的机构和个人以其名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用于记名证券（包括上市股票、上市基金、上市记帐式债券和其他有关权证）交易过户的帐户；所说的席位号，是指为证券营业部依法取得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进行证券买卖、清算、无记名证券存管的交易席位号码（包括交易所场内席位、交易所异地通讯站席位、与交易所联网的各地证券交易中心席位、交易所允许设立的场外大厅席位和场外报盘端口等）。席位号由各营业部对外公布。

3. 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手续。投资者到所选择的证券营业

部办理完开户手续后，到该部办理指定交易协议签订手续的窗口索要一式两份“指定交易协议书”，按要求填写。各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协议书格式不相同。下面是哈尔滨某证券公司某营业部“指定交易协议书”的格式：

指定交易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姓名： 电话：

乙方：哈尔滨××证券公司××××营业部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指定交易地点，指定交易的股票帐户号码为：_____；乙方接受甲方指定交易的申请，指定交易的席位号码为×××××。

二、甲、乙双方指定交易的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品种为限。

三、在指定交易期间，甲方的交易均通过乙方办理，并保证按规定履行清算交割义务；乙方保证甲方的权益不受侵犯。

四、在履行清算交割义务以后，甲方有权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地点，乙方保证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地点的登记手续，并于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五、甲、乙双方指定交易的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在指定交易期间，如发生违约纠纷而导致对方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证券帐户一旦遗失，应先向乙方挂失，甲方持乙方的挂失证明到省（市）证券登记公司申请补办证券帐户。帐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帐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指定交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填写姓名、股票帐户号码、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并签名及签署日期后，将两份协议书交给工作人员，同时交验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并签署日期，返给投资者一份协议书。至此，手续办理完毕，投资者可于次日（交易日）买卖股票。证券交易营业部则要向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申报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代码：799999）。经证券营业部审核同意，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该营业部的电脑自助申报系统（电话委托）自行完成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指定交易申报一经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确认即生效，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通过成交数据传输系统将已确认生效的指定交易数据传送至相关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欲变更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须向其原指定交易所属证券营业部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该营业部一般要投资者填写“指定交易撤销登记表”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并由营业部盖章后各执一份。登记表内设：“申请日期”、“申请人姓名”、“指定交易协议书编号”、“股票帐户号码”、“身份证号码”、“撤销指定交易席位的号码”等登记项目。证券营业部负责完成向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请（申报代码：799998）。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一经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确认，指定交易的撤销即刻生效，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通过成交数据传输系统将已被撤销的指定交易数据传送至相关证券营业部。变更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原营业部办妥撤销指定交易的手续后，从次日起，应按规定另行选择一家证券营业部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申请。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证券帐户不慎遗失时，应先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报失。该证券营业部向投资者出具挂失证明，投资者持挂失证明到登记公司办理挂失、补办证券帐户的手续，然后持补办的帐户到原指定交易营业部办理证券余额转户手续。

四、签订电话委托合同或协议

如果投资者需要通过电话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则应与证券营业部签订电话委托协议书。电话委托协议书的格式不统一。下面是某公司哈尔滨证券交易营业部的电话委托协议书格式：

电话委托协议书

编号：

委托电话号码：_____

甲方：中国×××××公司哈尔滨证券交易营业部

乙方：

乙方股东帐户号码：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现住址：_____。

一、乙方选择甲方为电话委托受托方，并承诺遵守甲方交易管理制度。

二、甲方提供沪、深及省内基金全方位电话委托系统，乙方应严格按照电话语音提示操作。电话委托计费以每三分钟为一次，不足三分钟按一次计算。

三、乙方亲自设立或修改电话委托操作密码，并注意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其帐户进行的一切电话委托，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

四、电话委托有成交回报功能。如电话委托成交，乙方可在7日内领取交割单或按月领取成交明细。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证券商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本协议书受国家有关法律及证券机关规则的约束。

甲方：中国×××××××公司 乙方：

哈尔滨证券交易营业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在双方签字并营业部盖章后生效。投资者应在当时询问首次使用的密码，然后在正式使用电话委托时键入电话委托系统，按照语音提示输入新的密码。投资者还要从营业部取得电话委托程序说明书，并仔细阅读，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五、应注意的问题

1. 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机构资金帐户。
2. 已开设证券帐户的投资者不得重复开设基金帐户。
3.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在一个资金帐户内，而应分设帐户。

第二节 知识准备与心理准备

一、知识准备

1. 财务知识

投资者应了解会计学基础知识，了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法，特别是要学会企业会计报表的阅读与分析方法。学习财会知识的目的是为了看懂上市公司的中期与年度报告，从中分析和预测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对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时机。除了听课以外，最好阅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文件原文。

2. 公司制度知识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就需要了解该上

市公司是否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要求运作。作为长期投资者，特别是参与意识比较强烈的投资者，需要了解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更好地行使股东对公司的监督权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的法规、规定。

3. 证券知识

作为证券投资者，必须掌握证券的有关知识。如：股票的分类、发行、交易、价格、价格指数、股票市场结构、市场行情变化规律、股票投资技巧、股票市场管理等知识；债券分类、价格决定、发行与交易、回购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知识和其他证券知识以及国外证券市场的有关知识。除了阅读出版书之外，最好能阅读国家法律、法规原文和报刊杂志，这样学到的知识更准确、全面和接近实际。

4. 基金知识

基金也是证券投资的对象之一，也是证券投资的一种工具或手段。因此，应了解基金的基本知识，如基金的分类、发行、上市、收益分配等，还要了解基金的运作知识。除了阅读基金专著外，还要阅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

5. 货币银行与国际金融知识

在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中，有国家的货币政策、银行存贷款利息率的变化、外汇汇率的变化、国外金融危机的影响等，而这些都涉及到货币银行和国际金融的知识。因此，为了正确分析以上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减少投资决策失误的概率，应该了解货币银行与国际金融知识。

6. 宏观经济知识

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与世界经济的发展状况也是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因素，因此，投资者必须具备宏观经济知识与宏观分析能力。如，要了解经济周期知识，分析当前处在经济周期的

哪个阶段；了解通货膨胀、就业状况、外贸形势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了解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相关企业证券价格的影响；了解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了解国外经济发展状况及对国外股市的影响、对我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影响等。投资者应阅读西方经济学著作、国内有关经济学著作，并经常看经济类杂志、《经济日报》、《人民日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报纸中的经济报道及分析文章，看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经济半小时》和《商务电视》等节目。

7. 国家法律法规知识

除了学习以上提到的业务性的法律法规之外，还应该学习有关规范证券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文件，以做一个守法的投资者，并有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8条至191条中与上市公司、股东、证券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有关的条款，《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都应认真阅读和理解。凡是与证券有关的法规，都应作为学习的内容。

二、自我分析投资动机

投资动机各有不同。概括而言，有以下几种：

1. 从公司的成长性中获取收益。以此为动机进行证券投资，就要致力于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分析，在适当的价位买入该公司股票，长期持有，任凭股价涨落，泰然处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只买不卖。

2. 从股票的买卖差价中博取短期收益。以此为动机进行证券投资，就要致力于研究股票的活跃程度和股价的涨跌规律，捕捉买卖时机，频繁进出做短差。有此动机的投资者，就要有风险意识，有赔钱的心理准备，以防被暴跌的行情所击跨。

3. 从投资对象的增值中获取稳定的分红收益。以此为动机进行证券投资，就要致力于研究投资对象的绝对价格和证券发行

者的经营业绩之间的关系，以最低的价格买入后较长期地持有，等待分红，除非投资对象的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或发行者的经营出现意外情况，否则不卖出所持投资对象。有此投资动机者，最好在一级市场买入股票债券和基金，然后长期持有，对于二级市场的价格变化，一般可以不去理会。

总之，不同的投资动机有不同的投资方法，对投资心理有不同的要求。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性格、偏好、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动机，并做好相应的心理准备。

三、应有的心理素质

1. 套后不急躁

股价变化带有很大的随机性，投资者很难把握其变化方向，因此买入某只股票后即被套，这是常有的事情。眼看股价持续下跌，确实是件令人恼火的事情。但着急上火是没有用的，唯一的办法就是采取措施解套，如，逢反弹卖出，待跌到更低价位时再买回。要以一种平常的心态对待被套。

2. 大赚不狂喜

有时投资者会买入“黑马”股票，股价一涨再涨，直至翻一倍、二倍。如果投资者一路持有，眼见股价扶摇直上，心中不免大喜，这时，就要按捺一下自己的情绪，不要过于激动，因为乐极生悲，太高兴也会损伤身体。

3. 错失良机不后悔

有时该买而未买，结果股价连续上涨，错过了“抄底”机会，而一旦买入时，股价却跌了下来，使追涨者被套；有时该卖未卖，结果股价连续下跌，错过了“逃顶”机会，而一旦卖出，股价却扬升起来，使杀跌者踏空。这时，投资者往往后悔不已。作为成熟的投资者，应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摸索市场规律，而不要陷入“后悔、自责”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因为后悔无用，只会破坏自己的心态，久而久之，疾病上身。

另外，投资者还应注意，如果患有心脏病、脑血管病，最好

不要参与股票投资活动。借钱炒股，也是应该避免的。

四、应避免的心理表现

1. 盲目跟风与盲目听信

盲目跟风就是见某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较大，而且有成交量的配合，自己不明原委，盲目跟着追涨或杀跌；盲目听信，就是听周围的人或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的“股评家”说某股票价格会涨（跌），自己也不加分析，盲目买入或卖出该股票。这类投资者不愿付出辛苦分析市场，而是甘愿受人言所支配，依赖性很强。虽然有时也能赚钱，但赔钱的概率更大，而且永远也不会成熟，与刚入市的投资者没有什么差别。

2. 贪得无厌与赌博心理

贪得无厌就是手持股票价格一涨再涨，投资者盼股价高而更高，或想买入的股票价格一跌再跌，投资者却总嫌跌得不到位，结果错过了卖（买）的好机会，甚至手持股票由盈变亏。当然不是说不能等，有时确实需要等待，否则就会卖了又涨，买了又跌。关键是要看对市场变化趋势是否能做到心中有数，如果自信股价会继续上涨或下跌。那就耐心等待，如果对股价变化趋势没有把握，只是在心理上觉得不满足，那就应该避免了。股市中没有最佳的价格，只有相对理想的价格，因此不要指望赚得最多，只要赚的钱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就应该满足了。不要机械地追求目标价位，只要接近目标价位就应果断采取行动。应该有“让别人也赚点钱”的宽大胸怀。

赌博心理就是孤注一掷，看好某一投资对象和投资机会，就把所有的钱都投了进去，甚至搞“透支”或从他人处借入资金投入所选中的投资对象。如果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保赚不赔，这样做也可以，这不算是赌博；但如果没有太大的把握，出于侥幸心理，“听天由命”，这就带有赌博的性质了，其成功的机率是非常低的，结果往往是输得很惨。因此，不能以赌博的心理去从事证券投资。

3. 嫌贵贪低与把持不定

嫌贵贪低就是不问股票内在的质地如何，只看股票价格的高低，对高价股敬而远之，对低价股情有独钟，即愿买“便宜货”，如果股票有成长性，股价有上涨的潜力，当然应该是逢低买入为好，这不算是嫌贵贪低。如果不是出于对股价变动趋势的预测，而是从偏好上喜欢买低价股，就不是一种健康的投资心理了。股价的高低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结果，高有高的理由，低有低的道理。事实上，买低价股未必赚钱，买高价股也未必不赚钱。例如，“马钢股份”在1997年1月27日的收盘价为3.53元，在1998年7月22日的收盘价为2.56元，而“天发股份”在1997年1月27日的收盘价为21.45元，1997年上半年每10股送10股，1998年7月20日是每10股配3股的股权登记日，配股价为每股16元。7月22日的收盘价为21.91元，按送配股之前的股本计算，价格为56.94元，所以应该注重股票的质地，注重股价的上涨潜力，而不要贪便宜。

把持不定就是优柔寡断，犹豫不决，一会儿想这样，一会儿想那样，没有准主意。以这种心态从事证券投资，简直就是活受罪。应该多学习、多研究，看准了事情就果断行动，“该出手时就出手”，否则一事无成。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风险的概念

证券投资风险是指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包括两个意思，一是实际收益少于预期收益，二是不但无收益，而且还亏损。

二、证券投资风险的类型

1. 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又称作共同性风险，是指影响所有证券收益的某